

總/分公司受理單位蓋章：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臨辦理對象：要保人 被保險人

幣別：新台幣 外幣 (申請時除另有規定請務必檢具：本約定暨告知書正本、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幣保單請附要保人外幣帳戶存摺影本)
*一份申請書限填一張保單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保單號碼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 申請金額 |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可借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借款實領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借款金額 ※請正確勾選上列選項，如未勾選視同申請最高可借額度。※勾選：本次實領金額、累計借款金額 選項時，請務必填寫下欄借款金額。 | |
| 借款金額： |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借款金額幣別同保單幣別。 ※本公司保留核准借款金額之權利，實際金額以本公司批註欄所載內容為憑。 | |
| 借款金額使用目的(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繳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抵繳續期保險費 (請於給付方式其他欄位說明抵繳內容，外幣保單不適用) | |

■要保人本人 (以下簡稱借款人) 茲以前揭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泰人壽) 申請以上借款金額，宏泰人壽應依借款人約定，以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予借款人：

| | | |
|----------------------------------|--|---|
| 給付方式 (給付對象以要保人為限，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外幣保單僅開放本項給付方式 | 帳戶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外幣保單必填欄位)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煩請以中文詳填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別) 帳 號： _____ (如為外幣保單限外幣存款帳戶) |
| | ※上述帳號確為要保人本人所有，嗣後若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或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依約定，外幣保單要保人需支付匯出銀行、所經過國外中間轉匯銀行及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敬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外幣保單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1.郵寄申請時本保單之：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地址 (如未勾選則依收費地址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2.限本人親自至總、分公司服務櫃檯領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幣保單不適用) | |

■借款人及受告知人倘已詳細閱讀宏泰人壽保險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及「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詳續頁)等內容，並確實瞭解該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註：借款人及受告知人係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等)

■借款人及受告知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如下：
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背面「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第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背面「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第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 (請務必勾選)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同意人)簽名： _____ 監護人或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應由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等本人依本保險契約最後留存之簽名樣式親自簽章；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約定書上簽名)

要保人電子信箱： _____ (要保人同意左列之電子信箱將同步更新要保人原留存之資料)

要保人連絡電話： _____ 要保人手機號碼： _____ (撥款後發送簡訊用)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您，如要保人之姓名、國籍、職業、職(務)位、住所地址、收費/通訊地址有異動時，請另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提出變更。
*為保障您的權益，本公司得視狀況或抽樣與您電訪或派員親訪確認，您方便受訪時段為：09:00-12:00 14:00-17:00 17:00-19:00，謝謝您！

業務代表/執業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_____ 送件單位代號暨受理章： _____

【業務員本人已核對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身分無誤及代理之事實；且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簽章，絕無虛偽情事】

| | |
|-----------------------|--|
| 本公司批註欄： (保戶請勿填寫此欄) | 一、本保險單借款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計息，目前借款利率為年利率 _____ %。 二、累計借款金額為保單幣別： _____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扣除前次借款本息與其他款項後，本次實際給付淨額為保單幣別：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
|-----------------------|--|

※1. 申請書如有塗改，需請要保人於塗改處另行簽名確認，本申請書始為有效。 2. 身分證影本：若為附有照片且為政府機關發放之身分證明文件亦可。
3.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分應由當事人本人簽章，如有虛偽不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經本公司人員判讀簽章與留存簽章相符時，視為當事人親自簽章。
※「無法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做為佐證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身分者，本公司將可能婉拒本次申請。」
※提醒您，本申請書為一式二頁，敬請完整列印。

(G2650 112.12)

網路下載版 (待完成作業後將寄回影本文要保人存查)

【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 一、本借款期間自宏泰人壽實際撥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宏泰人壽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宏泰人壽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借款人可於宏泰人壽官網「保單查詢」專區或電洽免費服務專線查詢保險單最高可借金額）
- 三、借款利率依宏泰人壽宣佈之利率計算，除另有約定外，如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宏泰人壽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宏泰人壽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四、借款利息自借款之日起，依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每滿一年應繳付一次，利息到期日前應向宏泰人壽自行繳納，但宏泰人壽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除另有約定外，宏泰人壽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
- 六、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宏泰人壽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宏泰人壽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宏泰人壽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之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均不須歸還。借款人並充分瞭解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 七、未償還之借款本息於超過本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宏泰人壽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如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如本契約為變額年金或變額萬能壽險者，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 80% 時，宏泰人壽應書面通知借款人，超過保單帳戶價值 90% 時，宏泰人壽應再次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清償借款本息，未償還時，宏泰人壽得逕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借款本息，若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宏泰人壽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償還不足扣除部分，未償還時，契約效力自該三十日次日起停止。前述「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宏泰人壽不需負給付之責。保險契約因前揭因素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八、借款或自動墊繳保險費未清償前，如再行借款或宏泰人壽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或其他金額時，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宏泰人壽無須通知，除另有約定外，得逕先行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及自動墊繳保險費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九、投保遞延年金、利率變動型年金、變額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宏泰人壽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十、借款人清償借款或自動墊繳保險費時，除本人特別指定或「利息通知書」之繳款外，清償順序依序為自動墊繳保險費本金、自動墊繳保險費利息、借款本金、借款利息。
- 十一、宏泰人壽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宏泰人壽聯絡方式：免費服務專線：0800-068-268；傳真：02-2716-6812；網址：<http://www.hontai.com.tw>；電子信箱：service@hontai.com.tw

| | |
|---|---|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 | 一、 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為執行下列事項，將在合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人身保險(00一)。2. 行銷(0四0)。3.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包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4.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三)。5.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業務(0六九)。6.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九0)。7. 財稅行政(0九五)。8.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9.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內容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載欄位，例如：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其他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IP 位址、瀏覽器類型、瀏覽紀錄...等相關資訊。 |
| |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1. 要保人。2.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3. 各醫療院所。4.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5. 其他關於蒐集瀏覽資訊相關之訊息，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隱私權政策 (https://www.hontai.com.tw/18pages/privacy)。 |
| |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1-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1-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2.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